Forum on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先生们女士们大家好！我是来自于重庆市亦格社会发展促进中心的张祺乐。我想就“危机时期获得司法救助”（when emergency strikes: access to justice in times of crisis）这一主题谈一点我的看法。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了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切实的司法救济，中国的法院创新了工作方式。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的建设成果，发挥互联网司法优势，在司法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创新。比如，各地法院运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和调解，除此之外，各地法院还积极探索就近跨区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等事项，最大限度方便了律师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全国3500余家法院全部对接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并普遍开通诉讼服务网。建成38000多个科技法庭。

第二，全面推进在线庭审，并且优化了视频音频即时同步传递、同步录音录像、在线签名等技术保障。

这样，一方面，通过依托于较为完善的大数据网络作为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地探索和创新工作模式。通过这两个途径，中国的法院在新冠疫情期间保障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希望这一经验与成果的分享能给各位带来帮助。